

戴头盔与不戴头盔 撞击瞬时承受重量从 170公斤增至3吨!

镇中学生学以致用 做头盔物理实验“守护生命”



同学们正在进行头盔撞击实验。

7月1日起,《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将正式施行,骑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头盔成为守护生命安全的重要点。

记者昨日从镇海中学获悉,今年3月起镇海中学“非·驰领导力项目小组”师生就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开展调查,迄今已组织了一系列线活动和调研。其中,他们做的电动自行车头盔实验,给大家留下了深刻印象。

不算不知道,计算之后师生也吓了一跳:戴与不戴头盔,瞬时重量能从170公斤增至3吨。

1 同学们亲身体会 不戴头盔危及性命

在做头盔实验前,同学们进行了大量的实地体验和调查。

他们上路观察,做交通志愿者,还向交警部门搜集了电动自行车的相关数据:目前我市注册非机动车458.9万辆,闯红灯、未戴头盔、逆向行驶等7种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已实现违法抓拍,然而违法现象依旧较为严重。

“一次上学路上,我骑着自行车被一辆飞快逆行的电动自行车刮倒,一头撞在马路牙子上,腿伤了整整一个月。”一名项目组成员在前期讨论时,提到了自己的遭遇。“电动自行车违法上路的代价,很多情况下要比机动车惨痛得多。毕竟,机动车是‘铁包人’,而电动自行车却是‘人包铁’。”

此外,根据小组成员发布的944份线上线下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即将正式实施,但仍有86.02%的人不了解相关法规细则;有41.95%的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从未佩戴过头盔。

2 模拟头盔物理实验 不戴头盔“真要命”

安全隐患到底有多大?戴与不戴,瞬时重量竟然能从170公斤增至3吨。

不久前,该小组在物理老师指导下做了一个头盔实验。实验使用了假人头来模拟真人佩戴头盔情况,并在假人头顶部放置番茄酱包,通过空心钢管击打顶部来测试头盔缓冲保护性能。在实际测试中,两款头盔都承受住了撞击,并且成功保护了顶部放置的番茄酱。

那么,理论数据如何?“假设一辆速度为25km/h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头部发生碰撞,从运动到静止,驾驶人头部相当于受到了两辆小轿车(3吨)的瞬时重量。”郁林富老师与组员们从物

理学的角度进行了计算,“如果佩戴头盔,驾驶员头部受到的瞬时重量将会降至两个成年人的体重(170公斤)。”

从实验中都可以看出,电动自行车驾驶者如果不按规定佩戴头盔,必定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甚至会在惨烈的交通事故中付出生命的代价。

同学们也用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数据,来再次强调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因为仅2018年,全市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死亡人数占当年事故死亡总人数的44.79%;同时,在事故死亡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中,因颅脑损伤致死的比例为88.89%。

3 成立联盟设计“小驰” 镇中学子如此实践

事故触目惊心,数据惊心触目。经过大量调研,镇海中学“非·驰领导力项目小组”成立了交通安全校园守护者联盟。

该联盟的创设,一经项目组成员提出,得到了镇海区交警大队、镇海团区委、宁波银行镇海支行等部门及单位的大力支持。在项目组的提议下,上述部门及单位还发起“电动自行车文明行

候鸟”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假期学校。

据介绍,该联盟通过校园共享头盔、平安校园志愿者、暑期安全课堂、安全知识进校园、自行车上下学等一系列活动,以“宣传+教育+服务”的形式,让校园成为家长、孩子培养良好交通行为习惯的重要阵地,共同打造平安回家路。联盟还将通过提升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增加交通反光标识、开展交通安全志愿服务等一系列举措来提升学校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

为了让新法规宣传更具识别度和感染力,项目组严冰凌同学还以电动自行车为原型,自行设计了电动自行车卡通形象人物:小驰。小驰戴了蓝色安全头盔,头盔上还自带红绿灯和人行道元素,整个形象十分呆萌。

“小驰会不会成为全国首个电动自行车安全文明行驶卡通形象呀?”看到可爱的小驰,项目组同学信心满满,他们还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设计了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学习小程序,还将着手设计宣传册、拍摄创意宣传片。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庄倩 曾昊溟 文/摄



卡通人物“小驰”。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关于“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通告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26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简称“e租宝”案)已依法立案执行。为维护受损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将依法开展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工作,现将信息核实登记事项通告如下:

一、核实登记时间

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期限自7月2日至8月30日止。具体分为以下两期:

第一期:自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31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第二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每周一及8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集资参与人可通过扫描本通告附带的二维码预约核实登记时间,并严格按照预约时间前往核实点登记。预约开放时间为早上8点至晚上8点。预约的核实点不允许修改,预约时间仅允许修改一次。

二、核实登记对象

信息核实登记对象为我区“e租宝”案受损集资参与人。

三、核实登记地点

集资参与人可关注本通告附件中的核实点所属辖区、具体位置及联系方式,及时携带相关材料至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对应的核实点就近参加核实登记。

四、核实登记内容

信息核实工作人员将对集资参与人以下信息逐项核实、采集、登记:

1. 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2. 联络信息:通讯地址、手机号码或固定电话号码;
3. 集资信息:充值金额、提现金额;
4. 账户信息:集资参与人本人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及开户网点名称。

五、核实登记手续

参加核实登记的集资参与人应持合法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本人名下用于收款的银行卡到相应的核实登记地点办理核实登记手续。

集资参与人到其户籍所在地核实登记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等材料进行身份信息核实;到其经常居住地核实登记的,除需提供本

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本人社保卡或纳税证明等证明在本地经常居住的材料(原件)。

集资参与人本人不能参加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除提供上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

集资参与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现场核实登记。所需提供的材料除第一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户口本或监护证明等能够证明双方法定代理关系材料的原件。

集资参与人已经死亡的,由其继承人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证明继承权的公证书(法院生效判决)或有继承权的身份关系证明

等材料到集资参与人所属的现场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核实点工作人员以继承权利人身份证号码为依据开立电子账户,案款返还至该电子账户内。集资参与人有多名继承权利人的,登记第一个到核实点进行核实登记的继承权利人的身份证号码,各继承权利人之间对返还案款的分配问题由各继承权利人自行解决。集资参与人对充值金额、提现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核实登记时提供银行交易明细等能够证明集资情况的证据材料。

六、法律风险提示

集资参与人应严格按照本通告要求进行核实登记,未进行核实登记的,将以司法审计结果确定受损金额,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相关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附件1:核实登记点地址及电话

地区	序号	核实登记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宁波地区				
高新区	48	高新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路56号	0574-87908528

附件2:预约二维码(集资参与人应尽量通过扫描二维码预约核实登记时间,以减少登记排队时间)

